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0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40,000.00 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 24,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301040160007155107 的人民币账户 120,640,000.00 元，另减除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43,0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497,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576.08 元。

明细	金额
2017 年 4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20,64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143,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	109,497,000.00
加：利息收入	27,576.08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76.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存放形式	期末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7155107	活期存款	27,576.08
合计				27,576.08

2017年7月2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84.12元（全部为利息）划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5月1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总部及设计中心

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5,788.5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0,949.70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9.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94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949.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10,949.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无此情况										

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5,788.5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949.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2016 年 6 月 24 日和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的房产合计 11,557.20 平米，总价 15,788.58 万元，作为“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性用房。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该房产已经完成交付，目前正在进行装修，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投入使用。